

#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文件

郑上公〔2017〕3号

##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关于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》（上政文〔2017〕4号），发动群众、严厉打击非法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群众举报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举报人以适当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举报方法

群众在我区范围内发现有违规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可拨打“110”或85137900进行举报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经举报查处在禁放区域或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，予以治安罚款处罚的，奖励第一举报人300—500元。

（二）经举报查处非法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，予以治安罚款处罚的，奖励第一举报人500—1000元。

(三)经举报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,予以治安罚款处罚的,奖励第一举报人1000—5000元。

(四)经举报查处未经许可开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,予以治安拘留以上处罚的,奖励第一举报人2000—5000元。

(五)经举报查获非法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邮寄烟花爆竹,予以治安拘留以上处罚的,奖励第一举报人5000—20000元。

(六)公安、安监、城管等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。

### 三、奖励程序

经举报查证属实,符合对违法人员实施了治安罚款、拘留或刑事处罚的,由办案单位填写《奖励登记表》,并由辖区派出所长审核盖章后,报上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,报经局领导审批,领取奖金,直接兑现到举报人。

凡通过电话举报的,举报人应留下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,由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结后,通知举报人带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,公安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7年1月9日